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3 月 3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4: 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3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 8 号新希望国际 C 座 1507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何波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28,383,494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673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28,383,494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673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5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,110,164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3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,110,164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39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其中,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在线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。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李杨律师、贺春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表决结果:

同意27,641,5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859%;

反对708,3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957%;

弃权33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4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36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663%；

反对708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8071%；

弃权3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266%。

2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27,675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43%；

反对708,3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95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40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929%；

反对708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807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27,675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43%；

反对708,3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95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40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929%；

反对708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807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27,675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43%；

反对708,3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95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40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929%；

反对708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807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27,675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43%；

反对708,3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95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40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929%；

反对708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807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27,362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026%；

反对1,021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974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8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258%；

反对1,021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974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杨、贺春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